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04號

原告 陳羿熹
訴訟代理人 黃銘琛
被告 欣隼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永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以周君熹、賴映竹、翁慧婷、欣隼貿易有限公司、黃永文等人為被告，起訴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萬5,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撤回對被告周君熹之訴訟，並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與被告賴映竹、翁慧婷達成訴訟上和解，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欣隼貿易有限公司、黃永文應連帶給付原告4萬6,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揆諸前述規定，原告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法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4年11月8日因誤信詐欺集團於社群平臺臉書所刊登之嬰兒用品廣告，而與LINE暱稱「佳好」之人聯繫。「佳好」向原告訛稱可出資擔任商品批發商以獲利，相

01 關商品由網路平臺代為販售，並誘使原告加入「Holiday De
02 als」群組，以取信原告可藉由批發商品獲利。嗣原告與LIN
03 E暱稱「小曼-曼迪」聯繫，「小曼-曼迪」向原告說明可透
04 過網路平臺Wandiva Shop體驗商品批發流程，並於原告完成
05 上述網路平臺體驗後，匯款原告1,000元作為體驗禮金，原
06 告見Wandiva Shop網路管理者為政府核准設立之「欣隼貿易
07 有限公司」（負責人為被告黃永生），便不疑有他匯款3,000
08 元至訴外人周君熹之金融帳戶內作為商品批發之投資款項。
09 其後「小曼-曼迪」向原告稱投資商品均已售出，且匯款原
10 告5,000元稱為投資獲利金，以營造原告投資獲利之假象，
11 原告不疑有他，陸續匯款2萬8,000元、2萬9,400元、3萬5,0
12 00元，總計9萬2,400元至訴外人賴映竹、翁慧婷之金融帳戶
13 內。豈料，網路平臺Wandiva Shop竟因密碼錯誤無法登入，
14 經聯繫網路平臺客服人員，竟稱需支付更多投資款項方得解
15 除錯誤，原告始知受騙，原告因被告上開詐欺行為，總計受
16 有9萬5,400元之損害。又原告雖分別與訴外人周君熹、賴映
17 竹、翁慧婷達成和解，仍有4萬6,400元之損害未獲填補。爰
18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19 應連帶給付原告4萬6,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21 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黃永文則以：本件係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冒用被告欣隼
23 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欣隼公司)名義所為之犯罪行為，被告欣
24 隼公司、黃永文並未參與上開詐欺犯行，且未收受任何詐騙
25 款項。被告欣隼公司、黃永文知悉公司名義遭冒用後，旋即
26 採取補救措施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
2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29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
30 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
31 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1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02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
03 判決要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4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依
05 上開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
06 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
07 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8 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09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網銀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
10 錄假網拍平台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
11 受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87頁），惟此僅能
12 證明網路平臺Wandiva Shop以欣隼公司為名義上之管理者，
13 以及原告曾有上述匯款9萬5,400元至周君熹、賴映竹、翁慧
14 婷申設金融帳戶之事實，尚無從證明被告欣隼公司、黃永文
15 藉由網路平臺Wandiva Shop對原告為上述詐欺行為，且本件
16 原告亦自承未對被告黃永文提出刑事告訴等語，以及被告黃
17 永文陳稱其未遭檢調單位調查等語，是依現有卷證資料，查
18 無事證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有共同詐欺之故意及詐欺行
19 為，原告既未能就被告確有侵權行為之事實更舉證以實其
20 說，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2 4萬6,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
24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陳怡伶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01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6 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08 書 記 官 蔡儀樺